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师发字〔2021〕1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听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优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学质量提升，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制定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实施办法》，经2021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实施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领导干部深入一线，通过听课了解教学情况，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增强服务教学、服务师生的意识与能力，提高教学质量，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听课人员

本办法中“领导干部”是指学校领导、学院（教学单位）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其中“相关职能部门”主要指与教学工作直接相关的职能部门，包括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校团委、研究生院/研工部、学生处/学工部、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以下简称教发中心）等。学校鼓励其他部门领导和管理人员参加听课。

二、听课范围

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等。

三、听课方式

听课方式包括现场听课和远程听课，听课后可以采用当面或书面形式反馈意见和建议。

四、听课数量

1.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其中现场听课不少于 1 次；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其中现场听课不少于 2 次。

2. 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教学单位）主要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其中现场听课不少于 2 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教学单位）分管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其中现场听课不少于 2 次。

五、听课要求

听课者应根据学校课程表安排拟听课程，做好相关准备。《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以下简称《听课记录表》，详见附件）可在教务处、研究生院和教发中心等网站下载。

现场听课后可与授课教师和上课学生进行交流，远程听课后如需要与授课教师和上课学生进行当面交流可通知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教发中心等安排。听课后应客观、详实填写《听课记录表》，从立德树人、教学内容、方法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上传到教发中心网站的“自主听课”模块中（网址：<http://nwp.nuaa.edu.cn>），或将《听课记录表》交教发中心，由教发中心上传。涉及教学环境、教风学风等方面问题的应及时与有关部门、院系沟通。

六、组织管理

教务处、研究生院和教发中心汇总整理涉及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的《听课记录表》、意见和相关数据，反馈处理结果。

有关部门和院系对听课人员反映的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及时解决。学院领导干部听课情况纳入学院 KPI 考核中，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领导的听课情况纳入年终考核。

七、附则

各学院（教学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听课实施细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航党政干部听课制度（试行）（校字〔2004〕19号）》同时废止。校教学委员会授权教务处、研究生院和教发中心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 | | | |
|--------|---------|------|------------------------|
| 课程名称 | | 听课时间 | 月 日 (星期) 第 节 |
| 教师姓名 | | 教师单位 | |
| 授课对象 | | 授课地点 | |
| 教师授课情况 | 立德树人 | | |
| | 教学内容的组织 | | |
| | 教学方法和手段 | | |
| | 授课特点和效果 | | |
| 学生听课情况 | 学生到课情况 | | |
| | 课堂纪律 | | |
| | 课堂气氛 | | |
| | 其 他 | | |

| | |
|---------|--|
| 总体评价与建议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听课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 | |

说明：该表作为听课人记录参考，记录内容应填报到 <http://nwp.nuaa.edu.cn>

